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确保监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大股东提名,经监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产的安全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一人一票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监事会决议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